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157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65315號 財產所有人：蔡宗海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應買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臺北市	士林區	光華	二	705-1		120	45分之1	391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民國111年11月10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稱，705—1地號土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277巷42號至54號前方道路用地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 三、本件標的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，惟土地使用分區投標時是否已變更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應買，請應買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應買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參拾玖萬壹仟元，以應買書狀最先到達本公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辨別先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柒萬玖仟元。 四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